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股票代码：600881 编号：临 2006-033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 2006 年第 6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11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到董事 12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持有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次级债对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6 年 10 月 30 日，公司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承接东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次级债并增加对东北证券股权投资的相关事项，公司决定承接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 2 亿元次级债，并增加 2 亿元对东北证券的股权投资，具体的价格以东北证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中鸿信建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鸿信建元审字（2006）第 2186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总资产为 4,912,642,056.78 元，总负债为 4,442,116,415.74 元，所有者权益为 468,505,794.67 元。

根据北京六正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6）第 86 号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账面价值 487,481.50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487,481.50 万元，评估价值 491,429.88 万元，增值 3,948.38 万元、增值率 0.81%；负债：账面价值 440,606.11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440,606.11 万元、评估价值 440,674.09 万元，增值 67.98 万元，增值率 0.02%；净资产：账面价值 46,875.39 万元、调整后账面价值 46,875.39 万元、评估价值 50,755.79 万元，增值 3,880.40 万元、增值率 8.28%。

目前，公司持有东北证券 20,216.25 万元股权，占东北证券注册资本的 20.01%，按照东北证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50,755.79 万元计算，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上述 20,216.25 万元股权折合东北证券评估后净资产 10,157.09 万元，占东北证券评估后净资产的 20.01%。

现公司决定以东北证券 2006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 50,755.79 万元为依据，以持有的东北证券 2 亿元次级债对东北证券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东北证券的股权比例由增资前的 20.01% 增至 42.62%，成为东北证券的第一大股东。本次增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东北证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证监会监管部门的批准。该项目报经董事会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本公司董事会定于 2006 年 12 月 2 日上午 9 时在亚泰大厦会议室召开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承接东北证券 2 亿元次级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以持有的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 亿元次级债对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以上第 1 项会议议程已经公司 200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公司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出席会议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 200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 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49566888 传真：0431-49514000

邮政编码：1300031 联系人：秦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同意票 1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 / 本人出席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力：

1. 对于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于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于关于召开 2006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题中的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 1-3 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上海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关于召开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 分

（二）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址：世纪金融源大酒店（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 6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会议的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一）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总数；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

（四）大会主持人宣读议案；

（五）与会人员对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表决；

（七）计票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监票人对此进行监督；

（八）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九）大会见证律师就本次会议召开的程序以及持有人大会形成的决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06 年 11 月 3 日，即在 2006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需要准备的文件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 010-82274065。

（三）预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下午 4:00。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关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出席对象

除基金管理人外，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相关的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出席持有人大会。

（一）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的，需要提交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

（二）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基金份额持有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见本公告附件二），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等）复印件、单位的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或代表单位出席会议的个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预登记。

（三）传真方式预登记：在预登记时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凭上述证件的传真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预登记，传真号为 010-82274065。

（三）预登记时间：2006 年 11 月 20 日—2006 年 11 月 24 日，2006 年 11 月 27 日—2006 年 12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下午 4:00。

（四）关于预登记的说明：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预登记估计持有人到会情况，以便为持有人大会召开进行相关准备。持有人大会会议入场前仍需办理登记，请各基金份额持有人予以积极配合。

八、会议召开的条件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 以上。

九、形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条件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票上填写“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见无法判断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三）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十、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将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上午 9:30 召开，届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聘任的见证律师将对与会人员资格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予以登记，非出席会议人员必须按照本公司规定的携带必要的文件提前半小时至会场登记，以便进入会场。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后，不再对未登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登记，未登记的持有人不得入场参加会议。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06 年 11 月 3 日开始停牌。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一、持有人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雪筠 联系电话：010-82274055

传真：010-82274065 电子邮箱：tztfund@csfunds.com.cn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件一：《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关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份额持有人：

鉴于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下称“同智基金”）将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到期，为了消除基金到期及折价的影响，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协商一致，提议对同智基金实施转型。《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方案说明书》见附件三。

为实现同智基金转型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同智基金转型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换的具体时间，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同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一）会议议程

（二）会议登记办法

（三）会议表决方式

（四）会议计票方法

（五）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结束与公告

（七）费用

（八）表决结果的统计与公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托管人报告。

（十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向基金持有人公告。